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小利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全面的、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